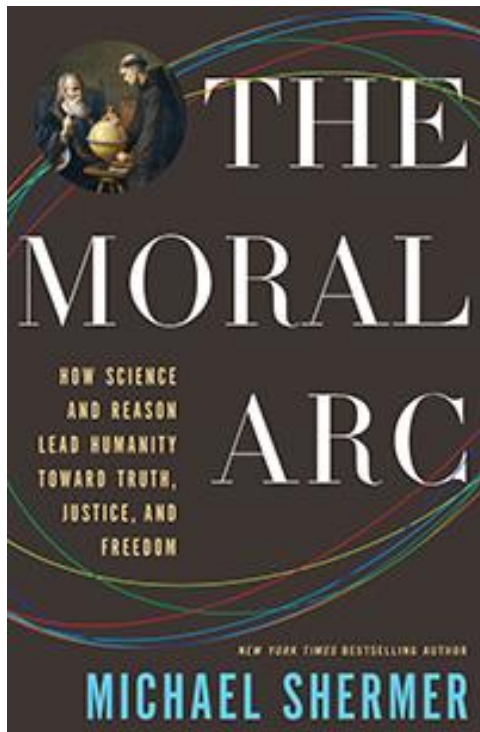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耶穌監視人的「思想犯罪」嗎？

余創豪 [chonghoyu@gmail.com](mailto:chonghoyu@gmail.com)

### 一九八四？

在他的新書【道德弦弧：科學和理性如何帶領人類走向真理，正義和自由】（The Moral Arc: How Science and Reason Lead Humanity toward Truth, Justice, and Freedom）裡面，美國著名懷疑論者邁克爾·舍默（Michael Shermer）聲稱，基督教不能成為人類文明的道德基礎，因為舊約聖經有許多殘酷的規則，而新約亦沒有任何好轉，在某種意義上，它甚至比舊約更糟糕。



例如，舊約只懲罰實質上謀殺和姦淫的人，但在新約中耶穌說：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：『不可殺人。』又說：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……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」（馬太福音 5：21 - 48）。舍默批評說，耶穌將犯罪從行為層面上網上線到思想犯罪（thought crime）。舍默又說，男性看到漂亮女性時想入非非是很常見的，就連美國前總統卡特也曾經對【花花公子雜誌】承認：「有很多次自己看見女性而產生慾念，……自己在心中已經姦淫了很多次。」

坦率地說，我為舍默的批評而感到驚訝。舍默原是一位基督徒，後來他放棄了基督教信仰，並且創立了懷疑論者協會，高調地以科學去挑戰宗教。他畢業於佩珀代因大學（Pepperdine University），這是一所基督教大學，按理他應該已經獲得基本的聖經訓練。然而，他對聖經的解釋明顯是斷章取義。

舍默寫道：「耶穌提升思想犯罪至奧威爾的水平（Orwellian level）。」首先，讓我們先看看思想犯罪是什麼一回事。這個詞源自喬治·奧威爾（George Orwell）的經典小說【1984】，這本小說是關於一個極權主義政權怎樣利用秘密警察來監視每個人，如果有人表現出懷有任何不純正而又威脅到政權的思想，那麼他將會被逮捕，並且要接受思想教育。

## 耶穌鼓勵自我監測

耶穌是否擴張了舊約法律去禁止思想犯罪，從而增加了人們的精神負擔呢？恰恰相反，耶穌說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，.....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」（馬太福音 11：28-30）

舍默引述卡特所說，企圖去證明耶穌的禁令不合理。但是，同樣的事實表明，教會沒有以「一九八四」的方式去懲罰思想犯罪。卡特是一位浸信會的基督徒，美南浸信會有否因為卡特的所謂思想犯罪而懲誡他呢？

當耶穌說生氣就是謀殺，具有情色幻想就是通姦，他的意思不是上帝和他的特務監視人類的思想。耶穌說了那些話後還繼續補充：「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」仇恨是謀殺的種子，耶穌的意思是希望你與敵人和解，從而克服仇恨。沒有法律可以禁止仇恨，只有你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，因此，耶穌只是鼓勵自我監測。若以社會控制理論（social control theory）來說，舊約律法是一種外部控制或直接控制（通過懲罰），而自我監督是一種內部控制。

## 登山寶訓的六大古今對比

耶穌關於謀殺和通姦的教導出自登山寶訓，當我們細讀其背景，我們可以清楚見到，耶穌並非試圖把舊約律法收緊，反之，他要提升人們從表面上服從舊約，而達到理解律法的真正意義，因為猶太人以為自己沒有犯法就是很道德。據聖經學者馬克·斯特勞斯（Mark Strauss）所說，登山寶訓包含了六個古今對立（太 5：21- 48），耶穌將他自己所說對比古人的權威教導：

一，在舊約中謀殺是犯罪（出埃及記 20：13），但耶穌說憤怒就是謀殺（太 5：21 - 26）。

二，舊約禁止姦淫（出 20：14），但耶穌把它延伸到不當的慾念（太 5：27 - 30）。

三，雖然摩西允許離婚（申 24：1），但這僅僅是對人類罪性的讓步，這從來不是神原來的旨意，婚姻應該是終身的盟約（太 5：31 - 32）。

四，舊約吩咐人必須遵守誓言（民 30：2），但耶穌說，若果人是真誠的話，那麼誓言是不必要的（太 5：33 - 37）。

五，舊約命令：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」（出 21：24），但耶穌說：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」（太 5：38 - 42）。耶穌不想人們經常以舊約作為理由去作永無休止的報復。

六，舊約的誡命是：「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」（利 19：18）但耶穌說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（太 5：43 - 48）因為上帝也愛你的敵人。

綜上所述，耶穌呼籲人們要發自內心去履行上帝的命令，而不是只在字面上遵守律法。倘若我們只按照字面去理解耶穌的說話，那麼便會鬧出笑話。例如耶穌說：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」那麼在法庭上作証或在做人籍程序時，你是否要拒絕宣誓呢？耶穌說：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」那麼一九三一年日本拿下東三省，中國是否要奉送南京呢？可惜，舍默真的照字面對去解釋耶穌說怎樣去對付邪念，舍默以嘲諷的口吻寫道：「如果你無法控制性衝動，耶穌有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：『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剝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』（太 5：29 - 30）」

### 耶穌反家庭價值觀？

舍默還批評說，耶穌的教誨不可能作為家庭價值觀的基礎，他寫道：「關於耶穌自己的家庭觀念，他從未結婚，從未有過孩子。他一次又一次向自己的母親變臉，例如，在一個婚宴中，耶穌對她說：『婦人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』（約翰福音 2：4）.....他又說：『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（愛我勝過愛：原文是恨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（路加福音 14: 26）」

耶穌真的是反家庭價值觀嗎？再一次，舍默的解釋只是斷章取義和流於字面。在約翰福音 2：4 中耶穌說：「婦人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舍默沒有引出耶穌的第二句話，這是耶穌不想受干擾的原因。還有，耶穌真的要求人恨他們的家庭成員嗎？事實上，耶穌的意思是，作門徒需要全面委身，有時他不得不放棄一些自己珍愛的東西，這種兩難困境出現在許多新約聖經的段落中，例如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；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瑪門：財利的意思）。」（馬太福音 6：24）「耶穌說：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」（路加福音 9:62）

具有懷疑的精神是好事。這是調查研究的驅動力。因此，我懷疑舍默是否正確地理解耶穌所說。

2015.3.19